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47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2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67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67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間接稅稽徵』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、營業稅申報書表整理及營業稅稅籍設立、變更、停復業及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、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、公文收發歸檔及欠稅催繳等，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份內工作，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，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，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，並維公平正義，爰歲出預算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間接稅稽徵』『臨時人員酬金』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，主要係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移撥各地區國稅局自行稽徵，配合該業務移撥，承接稅捐稽徵處依相關規定以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經費僱用之按件計資臨時人員 68 人。

(二)該類人員係承接原於稅捐稽徵處辦理之營業稅相關業務，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，與營業稅設立、變更、停復業、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等工作，經多年工作歷練，多具備營業稅相關知識。近年來為因應稅制變革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營業稅新增多項稽徵業務，包含辦理稅籍清查、統一發票稽查、營業人設立變更情形勘查、異常資料釐正查核、電子發票之推廣及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等，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，員額無法增加，在正式人力不足之情況下，臨時人員為該局推動營業稅稽徵上不可或缺之作業人力，如遽以裁減，將嚴重影響營業稅稽徵業務推行。

(三)本類人員均依規定控管、出缺後不予遞補；截至目前該局專案臨時人員 47 人（原 68 人），離職 21 人未再遞補，有效控管人力，符合人力精簡目標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如未獲解凍，該等人員恐遽然失業，衍生社會問題，復無臨時人力可資因應遽增之業務需求，且無法請增正式員額，恐影響稽徵業務推展，致作業品質滑落引發民怨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